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中華民國 104 年度決算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編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目次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一、總說明	第 1 頁至第 28 頁
(一) 財團法人概況 (設立依據、設立目的、組織概況)	
(二) 年度各項工作計畫或方針之執行成果	
(三) 決算概要	
1. 收支營運實況	
2. 現金流量實況	
3. 淨值變動實況	
4. 資產負債實況	
二、主要表	第 29 頁至第 32 頁
(一) 收支營運決算表	
(二) 現金流量決算表	
(三) 淨值變動表	
(四) 資產負債表	
三、明細表	第 33 頁至第 36 頁
(一) 收入明細表	
(二) 支出明細表	
(三) 固定資產投資明細表	
(四) 基金數額增減變動表	
四、參考表	第 37 頁至第 38 頁
(一) 員工人數彙計表	
(二) 用人費用彙計表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壹、財團法人概況（設立依據、設立目的、組織概況）

一、設立依據

本會係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80 年 2 月 8 日陸法字第 0223 號函核准成立。

二、設立目的

本會以協調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事務，並謀保障兩地區人民權益為宗旨，不以營利為目的。

三、組織概況

- (一) 本會設董事會，為本會之決策機構，掌理基金之籌募、保管及運用，秘書長之任免，工作方針之核定，業務計畫及預算之審議等事宜。董事會置董事四十三人至五十三人，其中政府代表十二人以上。置監事六人，其中政府代表三人以上，掌理基金、存款之稽核，財務狀況之監督及決算表冊之查核等事宜。
- (二) 本會置董事長一人，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置副董事長一至三人，襄助董事長處理會務。均由董事互選之。置名譽董事長一人，由董事會敦聘德高望重之人士擔任。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 (三) 本會置秘書長一人，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同意聘任之；解任時亦同。秘書長承董事會之命，綜理本會事務。置副秘書長一至三人，主任秘書一人，由秘書長提請董事長同意聘任之；解任時亦同。
- (四) 自 97 年 5 月 20 日以來兩岸關係大幅改善，本會業務量隨之劇增，不論協商、交流、服務之工作，均快速成長。本會 20 年來歷經時空環境變遷，為因應未來兩岸新形勢發展需要及政府機關組織再造，研訂本會「組織再造功能調整計畫作業方案」獲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政策支持及同意自 101 年 4 月 1 日實施。

- (五) 本會為達組織章程所定之宗旨，辦理及接受政府委託辦理兩岸有關業務，組織架構設文教處、經貿處、法律處、綜合處、秘書處、人事室、會計室等5處2室，另設置「聯合服務中心」單一窗口對外提供服務，及配合政府加強服務中部、南部地區民眾政策，設立中區、南區服務處。
- (六) 組織再造與功能調整各項配套作業包括組織改隸、員額移撥、員工權益保障、預決算處理、財產接管、檔案移交、系統整合等，均由專案小組召開會議研商，縝密完善推動整體作業。

貳、年度各項工作計畫或方針之執行成果

一、本會以協調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事務，並謀保障兩地區人民權益為宗旨，不以營利為目的。為達捐助暨組織章程所定之宗旨，辦理及接受政府委託辦理兩岸有關業務，設有相關處室，依業務職掌規劃，編列年度各項工作計畫並據以執行完成。

二、人事費

(一) 本年度接受政府補助執行率 100%。

(二) 員工薪資—辦理及接受政府委託辦理各項業務所需聘用會務人員待遇等：本年度預算員額計 113 員（含會務人員 107 員、約聘人員 6 員），截至 12 月計聘用 104 員（含專任董事長 1 員、有給職顧問 2 員），為穩健推動會務及擲節人事費支出，預算員額未足額聘用。

(三) 超時工作報酬：指派延長工作時間人員之加班費及例假日、緊急服務專線值班（勤）費，及因公未休假加班費等。

(四) 獎金：為慰勉、獎勵員工辛勞及績效，

1. 依本會規定及比照公務人員規定，核發會務人員（不含專任董事長 1 員、有給職顧問 2 員）年終考績獎金。

2. 年終工作獎金：參考公務人員標準核發會務人員（含專任董事長 1 員、有給職顧問 2 員）年終工作獎金。

(五) 退休、卹償金及資遣費：依本會退職撫卹辦法，提列會務人員退儲金及駕駛、工友勞工退休準備金，提列之款項儲存於金融機構保管運用、支付會務人員 7 員退休（離職）金及 6 員約聘年資結算給與。

(六) 分擔保險費：依政府規定，繳交員工勞保、健保保費。

(七) 福利費：依本會規定，核發會務、約聘人員休假及其他補助（如婚喪分娩傷病災害補助等）。

三、行政業務

- (一) 文具紙張：配合各處室實際業務需要，本節約原則，促進會務之推動與執行。本年度接受政府補助執行率 100%。
- (二) 通訊：配合各處室實際業務需要，本節約原則，促進會務之推動與執行。本年度接受政府補助執行率 92.43%。
- (三) 印刷：配合各處室實際業務需要，並本節約原則，推動辦公環境朝無紙化作業目標邁進，促進會務之推動與執行。
- (四) 辦公室管理：配合新大樓維護管理委外服務採購及各處室實際業務需要，本節約原則，促進會務之推動與執行。本年度接受政府補助執行率 100%。
- (五) 物品：配合各處室實際業務需要，本節約原則，促進會務之推動與執行。
- (六) 租金：配合實際需要，依租約規定支付土地租金及事務機器租金，促進會務之推動與執行。本年度接受政府補助執行率 95.65%。
- (七) 稅金：配合實際需要，按政府相關法令規定、標準支付，促進會務之推動與執行。
- (八) 油料：配合實際需要，按政府各項油品費用規定，覈實支付首長、副首長及公務車所需油費，協助會務之推動與執行。
- (九) 保險：配合實際需要，辦理執行業務人員人身意外保險、辦公室火險、汽車險、員工團體保險以及辦公室火災險，並按議定之費率支付，協助會務之推動與執行。
- (十) 議事及專業服務費：計召開第九屆董監事聯席會議 4 次，對於基金之籌募、保管及運用、工作方針之核定、業務計畫及預算之審議等進行決策；另召開主管業務會報 42 次，促進會務之推動與執行。
- (十一) 一般事務費：覈實辦理公務人員兼職費發給，並本節約原則，辦理外賓接待及本會會內活動。

- (十二) 特別費：依中央機關首長、副首長特別費標準覈實辦理董事長、秘書長特別費之發給。
- (十三) 設備養護費：本節約原則，依實際需要辦理辦公器具及公務車輛之養護。
- (十四) 建築物每年折舊：本大樓依 103 年財產聯合清點結果處理首度之財務簽證，詳細計算折舊金額，並依會計一致性原則補足提列相關金額，其中：鋼骨鋼筋類以可用年限 60+1 年殘值方式計算提列折舊。辦公設備以可用年限 15+1 年殘值方計算提列折舊。
- (十五) 僱用臨時人員及工讀生：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規定，並厲行人力精簡原則，僱用臨時人員及工讀生辦理各項庶務工作所需之酬金等。本年度接受政府補助執行率 94.37%。

四、文教業務

- (一) 兩岸文教、交通交流聯繫接待與協處：本年度接受政府補助執行率 99.39%。

1. 接待大陸重要文教人士與團體等。

- (1) 接待大陸文教人士及團體，包括第四屆兩岸青年領袖研習營、香港中華總商會臺灣創意文化考察團、上海市海峽兩岸交流促進會文化參訪團、湖南省海外聯誼會文化參訪團、2015 年大陸地區文化行政專業人士訪問團、海協會文化交流團、中華畫院兩岸文化交流團、山東省文化交流團、大陸全國政協河洛文化研討會參訪團、淮安市經貿代表團、中國科學院大學副校長來臺參訪團、天津畫院，共計 15 團 246 人次。
- (2) 參加兩岸文教交流活動，並與大陸文教人士建立交流聯繫管道，包括「西藏文化薰禮-佛化萬相美術大展」、第三屆孫中山與宋慶齡學術講論會暨 2015 特展、區域性校園徵才活動、「第四屆兩岸青年領袖研習營」、「杜蘅情懷」朱軍海峽兩岸繪畫作品展開幕式、「水墨長河—江明賢創作大展

」開幕式、「金身合璧、佛光普照—河北幽居寺佛首捐贈儀式」、「汪天亮—大漆繪畫展開幕典禮」、「新絲路新長安—陝西十人書畫作品展開幕式暨記者會」、「第二屆知行寶島活動」、「海峽兩岸寫實油畫展」及「山東剪紙藝術交流展」開幕式、「第十四屆海峽兩岸暨港澳新聞研討會」開幕活動、「淮安—臺北直航首航儀式」、「臺灣地區大陸學生座談聯誼活動」、「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記者會」、「丹青有約—臺灣山水藝術學會與天津畫院筆會活動」、「中原大學「逐夢飛翔」校園徵才博覽會等活動 18 場次。

2. 接待大陸文教參訪團。

(1) 「海協會文化交流團」係本會與大陸海協會年度互訪交流活動之一。本年 8 月 6 日至 8 月 13 日由副會長葉克冬率團計 5 人來臺參訪。該團除團長葉克冬外，由海協會副秘書長鄧子超、國臺辦經濟局二處副處長張紅軍、葉克冬秘書張志剛及國臺辦新聞局幹部李鑫組成。在臺期間，除拜會本會外，並參訪文化創意園區、舉行青年文創與創新創業座談，以及中南部參訪。

(2) 接待陳德銘會長及「海協會參訪團」。

「海協會參訪團」亦為本會與大陸海協會年度互訪交流活動之一。本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7 日由會長率團計 15 人來臺參訪。該團除團長陳德銘外，由海協會常務副會長鄭立中、秘書長楊流昌、國臺辦投訴協調局局長王剛、機電商會臺北辦事處主任李榮民、北京控股集團董事長王東、海協會副秘書長馬國樑及國臺辦經濟局副局長于紅組成。在臺期間，參訪臺灣大學永齡生醫工程中心、松山文創園區、舉行兩岸青年創客座談等，以及赴中部參訪。

3. 籌組本會文教參訪團赴陸。

大陸經濟進入新常態階段，產業結構面臨調整轉型，除了七大

戰略新興產業之外，也陸續發布相關支持文化產業的規劃，文化相關產業將是兩岸下一階段合作的焦點，值得兩岸共同關注。爰此，本會籌組「海基會蒙青文化參訪團」，由林中森董事長率團，於8月12日至16日，前往大陸內蒙古呼和浩特、包頭、鄂爾多斯與青海西寧等地交流，並會見內蒙古自治區黨委書記王君、主席巴特爾、包頭市長包鋼、會見鄂爾多斯市委書記白玉剛、青海省省委書記駱惠寧等人。行程當中，各地均由省、市委書記率重要官員會見，並給予高規格接待，顯示本團具積極意義，受到大陸方面高度重視。

(二) 辦理兩岸文教、交通相關議題協商業務：本年度接受政府補助執行率 99.56%。

配合主管機關派員參加議題協商相關工作 10 人次，並與國籍航空高階經理人就相關業務交換意見。

(三) 辦理臺灣民眾在大陸就學相關業務：本年度接受政府補助執行率 98.70%。

1. 辦理大陸臺商子女學校教職員座談聯誼活動。

2月9日，辦理「臺商子女學校教職員座談會及餐會」，邀請教育部、陸委會、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等部會，以及東莞、華東及上海3所臺商子女學校臺籍教職員參加，會中聽取各校辦學遭遇之經費補助、學習資源、教師發展、學校經營等問題，充分交換意見。聯誼餐會計有東莞、華東、上海3所臺校董事長、校長與臺籍教職員，以及教育部、陸委會等相關部會共200人出席，臺校於會中展現教學成果，過程溫馨，活動圓滿。

2. 親職教育講座。

為關懷國人在大陸就讀子女之教育（學前至高中），以及國人在大陸工作之家庭所組婦女團體建議，辦理親職教育講座。11月17日至19日，本會1員偕同2位講師赴揚州及常州等地，為子女就讀當地學校之家長辦理4場次親職教育講座。針對家

有學前兒童、小學子女及國高中生子女之家長，分場進行「優質互動教出主動」、「臺商子女在大陸就學規劃發展與適性輔導」等主題進行演講及示範。講堂討論熱烈，參與家長均表獲益良多，共計 146 位家長參與。因在大陸教養資源較難取得，參與之家長熱烈建議本會經常赴大陸辦理類此講座，對於成長及教養子女幫助甚大。

- (四) 大陸臺商子女夏令營：本年度接受政府補助執行率 90.02%。
1. 由陸委會、教育部贊助指導，本會規劃主辦、縱橫國際整合行銷有限公司承辦「2015 大陸臺商子女探索臺灣之美夏令營」，於 7 月 5 日至 8 月 1 日假景文科技大學辦理國小組 3 梯次活動，招收 458 位來自東莞、華東、上海 3 所臺商子女學校、大陸各省市就讀當地學校臺商子女報名參加。
 2. 此次研習營以臺灣北部、中部及宜蘭地區為活動地點，研習課程包含「品格教育」、「正體中文」與「臺灣史地」等課程，邀請專業講師講授傳統布袋戲、捏麵人、原住民風俗歌謠等臺灣傳統藝術及介紹本土民俗風情等；戶外研習安排參訪臺北探索館、士林夜市等瞭解臺北城市建設歷程，參訪玉兔鉛筆學校、羅東鎮農會養生文化觀光工廠瞭解臺灣文創產業發展情形，並參觀重大現代化建設如雪山隧道，以及進行科普教育參觀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921 地震教育園區等，體會臺灣多元的文化風貌與在地風情，加深臺灣兒女愛鄉之情。
- (五) 辦理臺生及陸生聯繫與服務工作：本年度接受政府補助執行率 95.78%。
1. 辦理臺生座談暨春節茶會。
2 月 16 日邀請北京、上海、廣州、武漢等地臺生等共計 147 位參加，安排茶會提供聯誼，並進行座談，邀請陸委會、教育部等派員出席，適時了解渠等在陸就學情形及需求。會後安排就業洽談活動，計 12 家企業、102 人次參與。

2.辦理 2015 臺生研習活動。

8 月 19 日在本會 8 樓大會廳辦理單日研習活動，122 位學員參加。邀請陸委會、教育部、國發會等派員就大陸學歷採認及大陸高等學歷甄試、兵役問題、國內創新創業等主題，作相關政策說明及現場意見溝通。另多位臺生代表於座談會中分享大陸就學、生活經驗，充份交流，有助於新生對赴陸就學及生活建立初步認識。

3.辦理北區、中區及南區陸生座談。

為關懷在臺陸生就學、生活情形，5 月 9 日於本會、12 月 12 日、12 月 13 日假財團法人臺中世界貿易中心及高雄國際會議中心分別舉辦北、中、南部 3 場次「臺灣地區大陸學生座談聯誼活動」，北區臺大、政大、輔大、文化；南區中山、義守、文藻、南藝大及中區興大、逢甲、暨大等校陸生共計 263 人參加。

4.與各大學合作舉辦就業博覽會。

5 月 16 日與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合作舉辦「大陸臺商菁英招聘會」、12 月 26 日與中原大學合作「逐夢飛翔」校園徵才就業博覽會等活動，均有逾 700 人次以上參加活動。

5.與相關團體及單位聯繫。

為加強臺生聯繫與服務工作，與臺生會、北京、上海、廈門、廣州及武漢等地就讀臺生 368 人次聯繫及訪談，以及與青年交流機構建立及強化聯繫管道，持續掌握臺生赴陸就學及返臺就業概況，瞭解臺生想法及需求，俾適時協助。

(六) 兩岸交流資料蒐集、研析及編印：本年度接受政府補助執行率 100%。

撰寫「南部地區警方辦理海協會孫亞夫副會長文教交流團維安事宜報告」、「孫亞夫副會長及團員與南部大學學者談話摘要」及「評估陸方對我方民眾實行卡式臺胞證及赴陸免簽註措施之

影響」等研析報告；逐月彙整統計移民署提供大陸人士申請來臺資料，全年約 21.2 萬筆，並主動蒐集相關資料，針對重要議題撰擬專題分析，按月彙編印製「兩岸交流資料研析」，寄送相關機關業務參考，部分專題並提報陸委會委員會議，有助各界瞭解兩岸情勢，即時掌握交流動態。

(七) 兩岸人民人身安全與入出境業務：本年度接受政府補助執行率 96.66%。

1. 本年本會持續運作 24 小時、全年無休之「緊急服務專線」，提供兩岸民眾人身安全或急難服務，承辦同仁無論是假日、夜間或午休時間均隨時協處或視需要追蹤瞭解民眾陳情案件之相關情形，本會提供專人專辦、一案到底之服務。
2. 緊急專線夜間原由陸委會駐衛警協助接聽，自 103 年 11 月 1 日起，移回本會全程接聽；陸委會並自同年 12 月 1 日起，對赴大陸、香港、澳門之國人發送簡訊，將緊急專線號碼與服務訊息主動提供民眾，俾於需要時參用。據統計，本年全年度專線計接聽 9,738 通來電，其中確屬緊急案件 2,548 通，與 103 年相較，來電數成長 30.01%，緊急案件成長 63.96%。
3. 賡續與兩岸四地辦理人身安全相關業務之單位、團體與人員會面、約晤或工作餐敘，強化協處網絡與機制。另聯繫協調陸委會、交通部、衛生福利部、移民署、國安局、警政署等單位，協處復興空難事故來臺之臺辦人員與空安專家、海協會葉克冬副會長率文化交流團、八仙樂園粉塵爆炸事故來臺之醫療專家、陳德銘會長率參訪團、「永平專案」、三節臺商活動，以及其他專業交流團相關人員與重要人士來臺之入出境手續及安全維護等相關事宜。
4. 關於協處兩岸重大災害方面，本年 2 月 4 日復興航空 GE235 空難事故，本會依兩岸人民急難救助標準作業流程展開相關作為。慰問受傷旅客及罹難者家屬計 17 戶 84 人，適時將空難中央

災害應變中心發布的訊息多次發函通報海協會，協助海協會副秘書長鄧子超等 3 人、福建省臺辦副主任劉嘉水等 5 人、廈門市臺辦副主任林廷勛等 14 人、空安專家謝孜楠等 3 人專案辦證儘速來臺，並協助海協會、福建省臺辦、廈門市臺辦人員在臺接待及行程安排相關事宜。

5. 6 月 27 日新北市八仙樂園粉塵爆炸事故案中，協處受傷之陳靈丹、莊楚君等 2 名大陸學生，包括協助大陸親屬來臺入出境、赴醫院探視及法律諮詢與律師服務等事宜，並適時通報大陸海協會最新情形；就大陸方面（含臺商）擬捐（購）贈醫療用品或專家來臺相關事宜，與陸委會、衛生福利部及海協會等保持密切聯繫並即時處理相關事宜。
6. 本年分別在旅行公會全國聯合會、旅行業品保協會等 16 個重要旅行公協會編印之會刊或會員大會手冊，刊登本會緊急專線宣導廣告與人身安全協處業務之訊息，提供民眾發生緊急事件時最有效之資訊。
7. 本年協處在大陸地區罹患重病、重傷等民眾返臺計 27 案；另協助在臺家屬前往大陸地區處理善後事宜計 71 案 150 人次，協助解決民眾困境，彰顯政府人道協助精神。

（八）兩岸旅行交流與聯繫：本年度接受政府補助執行率 100%。

本會積極參與國內各旅行、觀光團體及各旅行公協會之理監事會、會員大會或年終餐會，藉由與會、會面、座談或工作餐敘等方式加強聯繫與合作；另本會多次派員參加旅遊小兩會及航空小兩會業務溝通會議，參與包括強化大陸旅客來臺旅遊保險事宜，及增加兩岸空運直航航班、航點暨「105 年春節加班機」實施時間及各航點加班數量等議題商談，與大陸方面達成多項共識，兩岸空運直航航班增至每週 890 班、大陸航點增至 61 個。並派員參與大陸各旅遊機關團體在臺舉行之旅行交流活動，與來臺之大陸旅遊局官員及業界會面，建立兩岸旅行問題協

處管道。

(九) 編印「大陸旅行實用手冊」：本年度接受政府補助執行率 99.66 %。

召開「大陸旅行實用手冊」改版編議委員會議，邀集具大陸旅遊實務經驗之編審委員與會，提供意見與相關資訊，本會另蒐整最新大陸旅行法令與資訊，配合修訂，使手冊內容更具實用性。本年印製 4.8 萬冊，寄贈政府機關、駐外單位、本會各區服務處與各旅行公協會，提供民眾參考運用。

(十) 辦理安全接待及聯繫專案業務：本年度接受政府補助執行率 99.83 %。

本年度計辦理「海協會參訪團」、「兩岸協議成效與策進會議」及「永平專案」8 次等維安事宜。

協辦大陸地區來臺參訪及協商代表辦理入境證件，並協調警政署辦理維安工作。

本年度春節、端午節、中秋節分別探視大陸特定人士顏君等 4 人，並致贈慰問金、禮品，瞭解其生活相關情形，並呈報主管機關。

(十一) 僱用工讀生：本年度接受政府補助執行率 93.02%。

本會本年聘僱工讀生 1 員，登記桌公文收發、分配、歸檔；上班時間緊急服務專線接聽與轉接；緊急服務專線接聽與人身安全等現場服務案件數量之登記與統計事宜；本處接待及庶務工作；實體公文之收送；每月大陸人士來臺預報及分析影印、裝訂、寄發；相關文書影印及列印作業，以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均能有效率完成，以增強本會會務人員工作效率，提升本會交流、服務等各項業務品質。

五、經貿業務

(一) 臺商服務與聯繫。

加強與大陸臺商或臺協代表溝通聯繫，接待逾 450 人次。

(二) 兩岸經貿交流服務。

為協助大陸各地臺商協會邀請經貿專業人士來臺從事相關活動，推展兩岸經貿交流，本會協助各地臺商協會邀請大陸人士來臺交流，期能加強臺商協會與當地官員的互動，進而提升臺商協會的地位，促進兩岸良性交流。本年本會協助接待 52 個大陸團體計 973 人次來本會拜會進行經貿交流，接受政府補助執行率 87.37%。

(三) 兩岸經貿資料蒐集出版。

1. 分批完成購置有關大陸最新公佈經貿法規、期刊等資料，提供民眾參考。

2. 發行「兩岸經貿」月刊。

「兩岸經貿」月刊每期發行量達 11,600 冊。每期針對政府最新大陸經貿政策、兩岸經貿情勢，以專題方式予深入淺出的分析，而為拓展臺商經營視野，提供包括臺灣投資優勢說明、投資商機、投資案例和相關法律規定，作為臺商經營投資的指南。本年度接受政府補助執行率 99.13%。

3. 出版「臺商大陸生活手冊」。

本會為服務廣大臺商，首次於 92 年將臺商在大陸經商所面臨有關入出境、人身安全、經貿糾紛、婚姻、醫療、稅務、金融、教育、防疫保健等資訊彙集成「臺商大陸生活手冊」，各界反應熱烈，95 年開始每年再版發行，本年就兩岸法令規章變動增補、臺商常見諮詢問題等編輯發行 2 萬冊，提供大陸臺商、各機關單位及民眾參考，另特別印製光碟隨書贈閱，提供民眾便利的閱覽方式。本年度接受政府補助執行率 99.01%。

(四) 大陸經貿實務研習。

1. 舉辦「兩岸經貿講座」。

本會定期每月於臺北辦理 1 場次；每 2 個月於臺中及高雄各辦理 2 場次；另臺南地區則每 2 個月辦理 1 場次。由本會臺商財

經法律顧問、專家學者主講大陸投資經營管理議題與因應，俾企業界及廠商掌握大陸投資經營最新訊息，本項講座與經濟部合作，本年共辦理 44 場次，計 1,963 人次參加。

2. 辦理大陸臺商管理講座。

為協助解決臺商經營問題，保障臺商權益，擴大服務範圍，針對臺商協會需求，邀請本會財經法律顧問赴大陸，為臺商提供專業諮詢輔導，以協助臺商建立正確的投資觀念，強化風險管理。本年度原訂分兩梯次前往大陸地區辦理大陸臺商管理講座，經 3 度規劃致函海協會赴大陸辦理「大陸臺商管理講座」(5 月、8 月、10 月)，海協會以「四個城市臺商協會已調整安排」或「有關地方未有邀請安排」函復，致未能成行；續經 12 月上旬兩會會務交流溝通確認，本年無法如期赴大陸地區辦理。本案經變更預算後，本年度接受政府補助執行率 84.00%。

(五) 參加經貿議題之協商或交流活動：本年度接受政府補助執行率 100%。

本年經本會與大陸海協會聯繫安排，兩岸主管機關已就 ECFA 後續有關貨品貿易、爭端解決等經貿議題進行多次業務溝通，及辦理兩岸經合會第七次例會及預備會議，以擴大兩岸制度化協商的成果。另，配合主管機關的政策指示，本會派員赴大陸參加已簽署之兩岸協議後續工作會議或交流活動，包括「兩岸貨品貿易協議」小範圍業務溝通、經合會投資工作小組會議及兩岸投保協議行政協處機制工作會議以及大陸福建地區向金門供水工程開工儀式等。

(六) 赴大陸地區參訪了解臺商經營情況。

為實地瞭解、聽取臺商在大陸投資經營所面臨之困難與建議，作為本會加強服務臺商及政府制定大陸經貿政策之參考，本年共計籌組 13 團次赴大陸關懷臺商，接受政府補助執行率 99.71%。行程除安排參訪臺資企業外，並與各地臺商代表座談、出

席臺商協會周年慶活動，出席當地重要兩岸經貿活動實地聽取臺商建議並表達政府對臺商之關懷。此外，於會見大陸當地書記、市（縣）長時，即時反映臺商意見，協助臺商解決相關問題。13 團次分述如下：

1. 1 月 13 日至 17 日本會林董事長率「關懷瓊桂臺商參訪團」前往海口、三亞、南寧等地關懷臺商。
2. 1 月 22 日至 25 日本會林董事長率「關懷成都遂寧臺商參訪團」前往成都、遂寧等地關懷臺商。
3. 4 月 10 日至 12 日本會林董事長出席「2015 海峽兩岸經貿論壇」前往廈門、泉州等地關懷臺商。
4. 4 月 20 日至 21 日本會周副董事長出席「北京臺商協會 25 周年慶」前往北京關懷臺商。
5. 5 月 26 日至 31 日本會林董事長率「關懷浙江江蘇天津臺商參訪團」前往義烏、杭州、南通及天津等地關懷臺商。
6. 6 月 5 日至 7 日本會林董事長出席「第 29 屆西南西北臺商協會會長聯誼會」前往桂林關懷臺商。
7. 6 月 8 日至 9 日本會籌組「赴大陸福建『小三通』貨物通關考察交流團」前往廈門實地考察小三通通關作業並與業者座談。
8. 6 月 26 日至 27 日本會林董事長出席「深圳臺商協會 25 周年慶」前往深圳關懷臺商。
9. 8 月 17 日至 22 日本會林董事長率「關懷東北臺商參訪團」前往錦州、瀋陽、長春及哈爾濱等地關懷臺商。
10. 9 月 21 日至 26 日本會林董事長率「關懷湖北江蘇上海臺商參訪團」前往武漢、宜昌、昆山、溧陽、常州、蘇州及上海等地關懷臺商。
11. 10 月 20 日至 25 日本會林董事長率「關懷山東山西臺商參訪團」前往太原、濟南、濰坊、青島、日照、臨沂及廈門等地關懷臺商。

12.11 月 24 日至 29 日本會林董事長率「關懷廣東江蘇臺商參訪團」前往清遠、佛山、東莞、中山、廣州及南京等地關懷臺商。

13.12 月 15 日至 20 日本會林董事長率「關懷福建浙江臺商參訪團」前往廈門、泉州、福州、杭州、上海及昆山等地關懷臺商。

(七) 調查研究兩岸經貿交流及臺商經營情況。

為深入瞭解臺商在大陸投資的現況、問題及發展趨勢，本會今年邀請專家學者籌組研究團隊，針對「中國大陸高鐵與『一帶一路』戰略研析」主題，進行短期專案研究，作為政府制訂兩岸經貿措施的規劃基礎及本會服務臺商工作之參考。本年度接受政府補助執行率 99.00%。

(八) 臺商服務中心運作。

本會「臺商服務中心」自 94 年 8 月 30 日掛牌運作，整合政府及民間資源，強化並擴大服務臺商功能，致力建構服務臺商的平臺。服務項目包括臺商安全急難救助、經貿糾紛協處、經營專業諮詢、臺商聯繫服務等，本年經由電話、信件及櫃檯諮詢等服務總件數計 14,562 件，其中臺商安全急難救助 1,441 件、經貿糾紛協處 1,923 件、經營專業諮詢 3,386 件、臺商聯繫服務 4,588 件及其他 3,224 件。

1. 臺商安全急難救助與經貿糾紛調處。

臺商於大陸投資遭受不法侵害或發生急難事件之案件隨著兩岸交流日趨頻繁而不斷增加，當事人或家屬遇此案件往往心急如焚、不知所措；本會受理後，均立即與當事人或其家屬保持密切之聯繫以進一步了解案情，提供大陸法律諮詢服務，並依案情協調海峽兩岸與港澳有關單位給予當事人或其家屬各種必要之協助。本年受理肇因於兩岸經貿往來引起之各類糾紛，包括財產法益糾紛、歷史遺留土地問題、大陸行政機關措施不當、一般刑事案件以及人身、財產安全案件，總計約 605 件，其中涉及人身安全者約 199 件。此外，近年來在大陸地區遺失

護照、臺胞證甚至逾期居留無法返臺或因故流落大陸街頭、身無分文無力返臺之案件日益增多，為協助臺流返鄉與家人團聚，本會透過大陸各地臺商協會以及臺辦就近提供必要之急難救助、墊款協助代購機票安排返臺或協處相關事宜，以落實政府照顧臺商、國人之美意。本年度接受政府補助執行率 95.36%。

2. 推動臺商顧問提供諮詢服務。

為強化提供諮詢服務的深度與廣度，本會自民國 94 年起每年遴聘熟稔大陸投資經驗、兩岸關係的專家、學者及服務臺商貢獻卓著之大陸臺商協會卸任會長，擔任臺商財經法律顧問，於每個月擇訂一日為「臺商諮詢日」，在海基會臺商服務中心駐診，免費提供大陸臺商更專業、優質的諮詢服務，以協助臺商處理在大陸投資所遭遇的問題，本年計辦理 24 場次，接受政府補助執行率 90.94%。

(九) 臺商服務與聯繫－辦理三節臺商聯誼座談活動。

本會與陸委會、經濟部於每年春節、端午節、中秋節邀請各地臺商協會負責人返臺參加座談聯誼活動，藉此表達政府對臺商之關懷與肯定，增進政府與臺商之交流互動，凝聚臺商向心力。本年春節聯誼活動於 2 月 24 日在臺北圓山飯店舉辦，出席人數 475 人；端午節座談聯誼活動於 6 月 22 日在典華飯店舉辦，參加人數 389 人；中秋節座談聯誼活動於 9 月 29 日在新北市漁人碼頭福容飯店舉辦，參加人數 359 人，獲得與會會長及重要幹部之熱烈回應。本年度接受政府補助執行率 94.78%。

(十) 加強對外溝通及與產官學界之聯繫。

為加強本會與兩岸民間經貿團體、重要產業公會及大陸、港澳企業及各界人士之交流與合作，了解相關企業團體在兩岸投資經營所面臨的問題，並建構與兩岸產業界、學術界、海協會暨大陸各界人士之聯繫與溝通平臺，藉由座談、參訪、餐敘等方式，或印製、分送相關宣導資料，強化對外溝通之效能。本年

度接受政府補助執行率 99.96%。

(十一) 僱用工讀生：僱用工讀生 1 員辦理各項行政庶務工作。本年度接受政府補助執行率 96.57%。

六、法律業務

(一) 全年向本會申請驗證大陸地區公證書者 9 萬 7,189 件，大陸各省級公證協會寄交本會之公證書副本 11 萬 4,271 件，本會完成驗證計 9 萬 7,633 件；另本會函送大陸省級公證協會臺灣公(認)證書副本計 62,684 件。本會致力提高文書驗證效率，縮短民眾等候時間、加強同仁專業能力與服務態度，以提昇服務品質。本年度接受政府補助執行率 98.13%。

(二) 依「兩岸公證書使用查證協議」第 3 條有關公證書查證規定，雙方應相互協助查證，提出查證一方應向接受查證一方支付適當費用。本年本會支付大陸中國公證協會查證費計新臺幣 340,509 元。本年度接受政府補助執行率 98.70%。

(三) 本會配合政府便民服務政策，分別於 88 年 12 月、92 年 7 月成立南區(高雄)及中區(臺中)服務處，提供文書驗證及諮詢服務，以免中南部民眾北上洽公舟車勞頓。本年度接受政府補助執行率 97.31%。

(四) 本會於 91 年起招募具有服務熱忱之社會人士，投入本會志願服務行列，以提升本會服務品質。本年聯合服務中心志工人數為 35 人，負責引導或協助民眾至服務櫃檯辦理文書驗證相關業務，並提供文書驗證相關流程之簡易諮詢工作等。本年度接受政府補助執行率 99.04%。

(五) 受理我方司法機關囑託送達司法文書計 13,578 件及大陸地區法院囑託本會送達司法文書計 6,651 件；另受理我方行政機關囑託送達文書 563 件及行政機關囑託調查證據 362 件。本年度接受政府補助執行率 90.31%。

(六) 本會為提供民眾專業的法律諮詢服務，提昇服務品質，聘請學有專精之義務律師 60 位，分別於會本部、中區及南區服務處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全年計 699 件現場諮詢及 649 件電話諮詢。本年度接受政府補助執行率 96.84%。

(七) 兩岸婚姻親子關懷服務活動。

1. 「兩岸婚姻親子關懷專線」本年計接聽電話協處 3,330 件。

2. 本會於 5 月、6 月及 12 月分別於北、南及東部，舉辦 3 場「關懷兩岸婚姻親子座談會」及 1 場「兩岸婚姻親子關懷服務活動」。另本會亦參與移民署訪視大陸配偶相關活動，期能藉此瞭解大陸配偶在融入臺灣社會過程中所面臨的問題，並對大陸配偶制度提供建言。

3. 本會受陸委會委託於 9 月 3 至 4 日在臺中市清新溫泉飯店辦理「104 年兩岸婚姻相關議題研習營」活動，參加人員包括司法院、法務部、勞動部、地方法院、內政部移民署及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等，共有 105 人參加，學員反應熱絡。

4. 本年度接受政府補助執行率 85.96%。

(八) 人身安全緊急協助。

大陸配偶劉曉梅、杜旭華、王豔英、黃麗梅及謝紅艷等 5 人，因配偶亡故、家暴，或因屬低收入戶等原因，家庭經濟陷入困境，本會於接獲相關訊息，均適時派員探視並致贈慰問金，協助渡過難關；另大陸配偶王倩之父因病住院、孟靖榮之女受傷住院等，本會亦派員探視並致贈慰問金或水果禮盒，表達關切之意。本年度接受政府補助執行率 97.59%。

(九) 法規蒐集及諮詢。

大陸之相關法令增修頻仍，本會即時蒐整最新法令資訊，提昇同仁專業與服務品質。本年度接受政府補助執行率 99.91%。

(十) 協議生效後後續業務交流活動。

1. 1 月 22 日至 23 日，本會派員隨衛生福利部「2015 海峽兩岸食

品安全協議參訪團」赴北京與大陸質檢總局等相關部門溝通協調我方輸往大陸食品、農產品通關受阻事宜。經雙方溝通，陸方於2月6日解除我方相關廠商之管制範圍及措施。

2. 6月15日至19日，本會派員隨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赴桂林參加「第九屆海峽兩岸食品安全業務主管部門專家會議」及「海峽兩岸食品安全協議—進出口食品安全第六次會議」。
3. 7月12日至17日，大陸海協會籌組「海協會司法交流團」，由國臺辦法規局張萬明局長率團來臺參訪，於本會舉行「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業務座談會」，雙方就兩岸司法互助協議執行事宜充分交換意見。
4. 10月30日至11月5日，大陸中國公證協會丁露會長率團來臺，11月4日下午參訪團拜會本會，與本會就「兩岸公證書使用查證協議」執行事項廣泛交換意見。
5. 11月9日至11月14日，大陸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顏茂昆主任率團來臺參訪；11月10日上午在本會舉行「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工作會議。
6. 12月14日至18日，本會派員隨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赴大陸武漢市參加兩岸「醫藥品安全管理及研發工作組-2015年高層工作組會議」。
7. 12月23日至29日，本會籌組「海基會司法交流團」，由施惠芬副董事長兼秘書長（陸委會副主任委員兼）率團赴北京市及遼寧省瀋陽市參訪。雙方除繼續加強合作共同打擊電信網路詐欺、跨境毒品、危害食品及藥品安全以及人口販運等犯罪行為，同時將違法捕魚、違法抽砂、海上走私及金融洗錢，亦列為明年打擊犯罪之重點工作項目，參訪成果豐碩。
8. 本年度接受政府補助執行率61.80%。原預訂籌組「海基會公證參訪團」赴大陸參訪，因預算凍結未能成行。

(十) 僱用工讀生。

本會臺北會所、中區服務處及南區服務處計僱用工讀生 17 員，協助處理文書驗證及文書送達等各項行政庶務工作。本年度接受政府補助執行率 92.15%。

七、綜合業務

(一) 整體情勢研析：本年度接受政府補助執行率 95.52%。

1. 委託研究。

(1) 本會於 103 年度委託淡江大學辦理「2013 年之後大陸外交政策對臺灣國際空間影響之研究」專案計畫，因預算保留，於本年度完成，並寄送相關單位，建請可做為政府擬訂相關政策參考。

(2) 委託中國大陸工作海外研究室為本會逐月撰擬研究報告，全年計 12 篇，並函送陸委會參考。

2. 與國內外學者專家、團體、機構進行交流與參訪。

(1) 聘任學者專家 26 人為本會無給職顧問，並定期每 2 個月召開諮詢會議 1 次，聽取意見與建議，全年召開 6 次會議。

(2) 不定期與相關學術團體或學者專家進行業務聯繫與交流。

3. 兩岸關係資料蒐整與研析。

(1) 不定期由會務同仁就相關議題進行規劃與研析。另為提升本會同仁專業素養，規劃辦理教育訓練，邀請知名學者專家擔任講座，全年計舉辦 11 次。

(2) 依實際需求採購報刊資料及檢索產品供同仁業務使用參考，全年計採購聯合知識庫、工商及旺報電子報、蒐集臺灣及大陸、香港期刊計 96 種。

(二) 對外聯繫：本年度接受政府補助執行率 99.98%。

1. 國會聯絡、媒體聯繫與新聞發布。

(1) 配合政府政策，透過溝通聯繫及會務說明，讓社會大眾經由傳媒瞭解目前兩岸關係進展，進而支持政府大陸政策，並

有效提升本會整體形象。

- (2) 規劃辦理 1 月「ECFA『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舉行第 7 次例會」、8 月「兩岸兩會第 11 次高層會談」、11 月「第三次兩岸協議成效與策進會議」兩會商談之媒體聯繫與新聞發布事宜。
- (3) 協處 1 月「上海踩踏事件」、2 月「復興航空墜河空難事件」與 6 月「八仙樂園粉塵爆炸事故」之媒體聯繫與新聞發布事宜。
- (4) 辦理 12 月本會接待海協會陳德銘會長率「海協會參訪團」來臺交流參訪之媒體採訪與新聞聯繫事宜。
- (5) 籌劃辦理 7 月 14 日至 7 月 19 日林董事長率「媒體高層參訪團」赴寧夏、甘肅交流參訪之相關事宜。
- (6) 辦理本會董監事會、臺商三節聯誼活動及臺商子女學校教職員聯誼座談等活動媒體聯繫與新聞發布相關事宜。
- (7) 辦理茶會，除邀請臺商、臺生、陸生及陸配代表參加外，並邀請媒體前來採訪，透過新聞刊登，有效推廣民眾下載「海基會 APP」。
- (8) 本年 1 月至 12 月計發布新聞稿 40 則。
- (9) 與國內外電子及平面媒體、兩岸線上媒體記者進行業務溝通之餐敘或茶敘，加強宣傳。
- (10) 維持「海基會臉書粉絲專頁」運作，本年 facebook 粉絲專頁，共張貼 171 則，包括 91 則相片動態、77 則分享連結、3 則文字貼文。至 12 月 31 日止，粉絲人數達 5,778 人。
- (11) 本年本會首長應立法院邀請，前往報告並備質詢計 7 次。
- (12) 本年本會長官及同仁應立法委員或黨團邀請，前往出席協調會、公聽會或其他會議共計 30 次。
- (13) 本年本會協處國會服務案件計 283 件。

2.強化本會業務說明。

- (1) 聯繫辦理 3 月 19 日至 3 月 21 日周副董事長應邀赴香港出席「香江論壇」暨演講相關事宜。
- (2) 辦理本會本年度各項赴大陸參訪團之媒體聯繫及新聞發布等相關事宜。
- (3) 配合主管機關，進行兩會會談及簽署協議前後之各項溝通作業。
- (4) 賡續辦理本會本年度全球資訊網頁、新聞及文宣資料等英日文文稿之委外翻譯暨審稿作業。
- (5) 本會簡介製作修訂更新（包括中英文簡介及 DVD 光碟）。

3.訪賓接待。

- (1) 本年度計有來自大陸、美國、日本、歐洲及東亞等國家及地區人士，計 262 團逾 2,000 人次來會參訪與拜會。
- (2) 適時辦理國內外學者專家座談及餐敘，諮詢兩岸事務並交換意見。

(三) 刊物出版：本年度接受政府補助執行率 97.73%。

1.定期出版會刊「交流雜誌雙月刊」。

- (1) 本年出版「交流」雜誌（雙月刊）第 139 期（104 年 2 月號）至 144 期（104 年 12 月號），共 6 期，每期 4,500 本。
- (2) 4,500 本中，超過八成五的比例贈閱給政府首長、各級政府機關、各級民意代表、監察委員、高中職以上學校及縣市圖書館、大陸對臺系統、大陸重點高校圖書館、大陸臺商協會、美國知名大學圖書館、相關亞洲研究單位、我國駐外使館及僑界人士參考，其餘留供一般社會大眾訂閱及本會會務使用。為擴大閱讀面，並因應數位閱讀潮流，每期「交流」雜誌內文亦會置於「海基會全球資訊網」及「海基會臉書粉絲專頁」，供社會大眾自由瀏覽與引用。
- (3) 如同雜誌標語「兩岸、多元、宏觀」，「交流」雜誌緊抓兩

岸關係發展趨勢，關注兩岸交流動態，每期皆邀請專家學者撰寫專論，分析當前政府兩岸政策、大陸對臺政策以及國際情勢，並適時報導兩岸民間互動與交流情況，內容涵蓋政治、經濟、社會、文化、歷史、法律等面向，全方面呈現兩岸關係發展，於大陸研究與兩岸關係領域中具有一定的口碑與影響力。

2.製作「交流」雜誌合訂本。

(1) 製作 103 年交流雜誌合訂本 100 本。

(2) 贈送相關政府機關、大專院校及縣市圖書館、兩岸關係研究機構等單位，作為研究及典藏之用。

3.出版年報。

(1) 編印本會 103 年年報 750 本。

(2) 103 年年報忠實紀錄該年本會所有業務及活動情況，對於兩岸關係研究者而言是重要參考資料，亦是政府機關、臺商、一般民眾及其他海內外人士瞭解兩岸關係發展軌跡之重要資訊來源。

(四) 維持資訊系統運作服務：本年度接受政府補助執行率 100%。

1.租用數據專線、3G 無限上網、VPN 數據專線、主機代管、企業網路簡訊、網路傳真及網域名稱等服務，有效維持海基會全球資訊網站及兩岸經貿網站運作。

2.採購電腦防毒合法授權及委外辦理 SOC 監控服務，強化本會資訊安全。

3.採購各項電腦耗材，順暢資訊作業。

4.與廠商簽訂合約，進行「伺服器、網路設備、個人電腦及週邊設備系統維護」、「科達高速文件掃描器維護」、「富士通高速文件掃描器維護」、「公文系統維護」、「兩岸經貿網站系統維護」、「海基會全球資訊網系統維護」、「民眾查詢文書驗證系統維護」、「文書驗證系統維護」、「司法與行政協助系統維護」、「會務資

源整合系統維護」、「備援系統維護」，精減本會人力，有效維持會內各項資訊設備及系統正常運作。

(五) 人員培訓：執行率 16.99%，經費來源均為本會自籌款，摺節開支。

1. 辦理會內人員教育訓練 2 次。
2. 辦理會外研習活動 2 梯次。
3. 辦理臨時人員及工讀生休假排休說明會。
4. 印製新進人員工作規則手冊。

(六) 僱用工讀生：本年度接受政府補助執行率 90.02%。

聘僱工讀生協處公文送件與歸檔、新聞剪報、資料影送、相關行政庶務及其他交辦事項等業務，提升會務同仁工作效率與服務品質。

八、協商及交流業務：本年度接受政府補助執行率 91.55%。

(一) 兩岸兩會於 8 月 25 日在大陸福州市舉行第十一次高層會談，簽署兩項協議，其中「海峽兩岸避免雙重課稅及加強稅務合作協議」旨在減輕兩岸人民及企業的所得稅負擔，增加企業競爭力，增進人民、企業及政府三方之效益；而「海峽兩岸民航飛航安全與適航合作協議」則可提升兩岸直航班機飛航安全、增進旅客便利及促進民航產業發展。

(二) 依輪流舉辦原則，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第七次例會於 1 月 28 日至 30 日在臺舉行；另年度內本會受政府主管機關委託與授權，在臺灣地區與大陸海協會聯繫安排 8 次雙方主管部門間之業務溝通。

(三) 為回應民眾對協議效益之期待，兩岸兩會於 11 月 23 日在南京舉行第三次「兩岸協議成果與策進會議」會前會，並於 11 月 29 日至 30 日在本會辦公大樓正式舉行，落實與精進兩岸協議之執行成效，有效增進兩岸人民權益保障。

(四) 為增進相互瞭解、累積雙方互信，本會於 4 月 7 日至 10 日籌組董監事訪問團前往大陸河南及陝西等地參訪。海協會鄭立中常務副會長、陳德銘會長則先後於 6 月 21 日至 30 日以及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6 日分別率團來臺參訪。

九、設備費

(一) 雜項設備費：因應本會辦公廳舍啟用及中南區服務處便民需要，本節約原則，促進會務之推動與執行。本年度接受政府補助執行率 97.86%。

(二) 委外開發系統暨購買資訊設備：本年度接受政府補助執行率 100%。

1. 推動本會檔案多重掃毒及過濾系統建置，提高病毒防禦能力，強化本會資訊安全。
2. 推動「海基會 APP」建置，強化對臺生、陸生、臺商、大陸配偶等兩岸人民之聯繫與服務。
3. 採購筆記型電腦及相關配套軟體，有效提升來會訪賓相片處理效率。
4. 推動中、南區防火牆汰舊及虛擬主機備援系統建置，強化本會資安。
5. 推動照片辨識典藏系統建置，方便管理來會訪賓照片，並提升照片檔案調閱行政效率。
6. 推動內、外網個人電腦設備汰舊採購，全面升級作業系統，提高行政處理效率，強化資通安全。
7. 採購 16G 伺服器記憶體，提高本會備援系統運作效能，強化資通安全。

參、決算概要

一、收支營運實況

(一) 收入部分：

本年度實收數新臺幣 2 億 3,121 萬 1,941 元，另董監事及臺商本年度捐贈業務維持經費及興建辦公大樓新臺幣 1,100 萬元帳列捐贈收入，合計新臺幣 2 億 4,221 萬 1,941 元，較預算數新臺幣 2 億 7,982 萬 1,000 元減少新臺幣 3,760 萬 9,059 元，執行率 86.56 %。

(二) 支出部分：

本年度實支數新臺幣 2 億 5,639 萬 1,890 元，應付保留款新臺幣 20 萬 7,900 元，合計新臺幣 2 億 5,659 萬 9,790 元，較預算數新臺幣 3 億 400 萬 1,000 元減少新臺幣 4,740 萬 1,210 元，執行率 84.41%。各項計畫依撙節開支原則辦理。

(三) 本年度收支相抵後絀數為新臺幣 1,438 萬 7,849 元。

二、現金流量實況

本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新臺幣 14 億 5,578 萬 1,851 元，業務活動淨現金流出新臺幣 7,602 萬 8,275 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新臺幣 13 億 7,975 萬 3,576 元。

三、淨值變動實況

(一) 法定基金累計新臺幣 21 億 4,300 萬元，上年度累計賸餘新臺幣 9,020 萬 1,026 元，本年度期初基金餘額新臺幣 22 億 3,320 萬 1,026 元，其中含捐贈之興建辦公大樓專款新臺幣 6 億 563 萬餘元，尚需分年攤提折舊。

(二) 本年度收入、支出相抵絀數新臺幣 1,438 萬 7,849 元，期末基金餘額計新臺幣 22 億 1,881 萬 3,177 元，其中含捐贈之興建辦公大樓專款新臺幣 5 億 9,205 萬餘元，尚需分年攤提折舊。

四、資產負債實況

- (一) 截至本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值新臺幣 24 億 969 萬 9,836 元，主要為定(活)期存款新臺幣 13 億 7,975 萬 3,576 元，彈性運用基金投資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新臺幣 1 億 5,700 萬 5,782 元，應收帳款新臺幣 8,639 萬 3,471 元，預付活動款等新臺幣 269 萬 9,517 元，土地新臺幣 1,442 萬 240 元，房屋及建築新臺幣 6 億 186 萬 8,666 元，辦公設備新臺幣 5,476 萬 7,111 元，存出保證金新臺幣 4 萬 2,100 元及員工退撫儲金新臺幣 1 億 1,274 萬 9,373 元。
- (二) 截至本年 12 月 31 日負債總值新臺幣 1 億 9,088 萬 6,659 元，包括代扣各類稅款等新臺幣 2 萬 9,896 元，應付交流活動款等新臺幣 466 萬 1,414 元，代收辦理活動款新臺幣 23 萬 1,296 元，歲出應付保留款新臺幣 20 萬 7,900 元，暫收款新臺幣 485 元，應計退撫金負債新臺幣 1 億 1,274 萬 9,373 元及存入保證金新臺幣 7,300 萬 6,295 元。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收支營運決算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上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流用後)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 (減-)	
				金額 (3)=(2)-(1)	% (4)=(3)/(1)*100
252,171,066	收入總額	279,821,000	242,211,941	-37,609,059	-13.44
224,800,946	業務收入	247,951,000	229,751,700	-18,199,300	-7.34
35,336,342	勞務收入	56,910,000	33,850,601	-23,059,399	-40.52
3,000,000	受贈收入	-	11,000,000	11,000,000	-
183,228,539	政府補助基本 營運收入	186,231,000	182,000,030	-4,230,970	-2.27
3,236,065	其他業務收入	4,810,000	2,901,069	-1,908,931	-39.69
27,370,120	業務外收入	31,870,000	12,460,241	-19,409,759	-60.90
16,973,879	財務收入	15,870,000	15,687,038	-182,962	-1.15
10,396,241	其他業務外收 入	16,000,000	-3,226,797	-19,226,797	-120.17
269,257,435	支出總額	304,001,000	256,599,790	-47,401,210	-15.59
269,257,435	業務支出	304,001,000	256,599,790	-47,401,210	-15.59
204,608,378	勞務成本	236,753,000	196,260,846	-40,492,154	-17.10
25,886,755	管理費用	22,496,000	20,741,253	-1,754,747	-7.80
38,762,302	其他業務支出	44,752,000	39,597,691	-5,154,309	-11.52
-17,086,369	本期短絀	-24,180,000	-14,387,849	9,792,151	-40.50

說明 1：上（103）年度原差絀 2,008 萬餘元，另獲各界捐贈興建辦公大樓等收入 300 萬元，故年度絀數 1,708 萬餘元。

2：本（104）年度原差絀 2,538 萬餘元，另獲各界捐贈興建辦公大樓等收入 1,100 萬元，故年度絀數 1,438 萬餘元。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現金流量決算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1)	本 年 度 決 算 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2)-(1)	% (4)=(3)/(1)*100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短絀	-24,180,000	-14,387,849	9,792,151	-40.50
調整非現金項目				
折舊費用	12,574,000	14,589,901	2,015,901	16.03
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000,000	-11,846,748	-12,846,748	-1,284.67
短期墊款減少(增加-)	300,000	-40,531	-340,531	-113.51
流動金融資產增加	-2,000,000	-52,580,486	-50,580,486	2,529.02
什項資產減少(增加-)	-10,440,000	5,115,468	15,555,468	-149.00
應付款項減少	-700,000	-11,746,246	-11,046,246	1,578.04
什項負債增加(減少-)	9,940,000	-5,131,784	-15,071,784	-151.63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506,000	-76,028,275	-62,522,275	462.9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	-	-	-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	-	-	-	-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減	-13,506,000	-76,028,275	-62,522,275	462.9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279,314,000	1,455,781,851	176,467,851	13.7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265,808,000	1,379,753,576	113,945,576	9.00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淨值變動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期初 餘額	本 年 度		本年度期末 餘額	說 明
		增 加	減 少		
基金	2,143,000,000		0	2,143,000,000	
創立基金	670,000,000		0	670,000,000	
捐贈基金	1,473,000,000		0	1,473,000,000	
其他基金	0		0	0	
公積	0		0	0	
捐贈公積	0		0	0	
資產增值公積	0		0	0	
其他公積	0		0	0	
累積餘絀	90,201,026		14,387,849	75,813,177	
累計賸餘	90,201,026		14,387,849	75,813,177	含捐贈之興建大樓專款 5 億 9,205 萬餘元，尚需分年攤提折舊。
合 計	2,233,201,026		14,387,849	2,218,813,177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決算數 (1)	上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1)-(2)	% (4)=(3)/(2)*100
資 產	2,409,699,836	2,440,965,715	-31,265,879	-1.28
流動資產	1,625,852,346	1,637,412,856	-11,560,510	-0.71
現金	1,379,753,576	1,455,781,851	-76,028,275	-5.22
應收款項	86,393,471	74,546,723	11,846,748	15.89
短期墊款	2,699,517	2,658,986	40,531	1.52
流動金融資產	157,005,782	104,425,296	52,580,486	50.35
固定資產	671,056,017	685,645,918	-14,589,901	-2.13
土地	14,420,240	14,420,240	-	-
房屋及建築	601,868,666	612,245,712	-10,377,046	-1.69
什項設備	54,767,111	58,979,966	-4,212,855	-7.14
其他資產	112,791,473	117,906,941	-5,115,468	-4.34
什項資產	112,791,473	117,906,941	-5,115,468	-4.34
資 產 合 計	2,409,699,836	2,440,965,715	-31,265,879	-1.28
負 債	190,886,659	207,764,689	-16,878,030	-8.12
流動負債	4,922,606	16,668,852	-11,746,246	-70.47
應付款項	4,922,606	16,668,852	-11,746,246	-70.47
其他負債	185,964,053	191,095,837	-5,131,784	-2.69
什項負債	185,964,053	191,095,837	-5,131,784	-2.69
負 債 合 計	190,886,659	207,764,689	-16,878,030	-8.12
淨 值	2,218,813,177	2,233,201,026	-14,387,849	-0.64
基金	2,143,000,000	2,143,000,000	-	-
創立基金	670,000,000	670,000,000	-	-
捐贈基金	1,473,000,000	1,473,000,000	-	-
累積餘絀	75,813,177	90,201,026	-14,387,849	-15.95
累積賸餘	75,813,177	90,201,026	-14,387,849	-15.95
淨 值 合 計	2,218,813,177	2,233,201,026	-14,387,849	-0.64
負債及淨值合計	2,409,699,836	2,440,965,715	-31,265,879	-1.28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本 年 度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說 明
			金 額	%	
	(1)	(2)	(3)=(2)-(1)	(4)=(3)/(1)*100	
收入總額	279,821,000	242,211,941	-37,609,059	-13.44	<p>1. 勞務收入 33,850,601 元： (1) 各機關合協辦收入 532,066 元：因本年度辦理夏令營活動未支用教育部補助款及經濟部補助經貿業務「辦理三節臺商座談活動」等三項計畫實際補助較預算低。 (2) 文書查驗證收入 33,318,535 元：因原預估立法院於本年修法更改放寬陸配取得我方身份證時間據此推估申辦文驗量增加，惟該法案未於本年度完成修法，致使收入不如預期。</p> <p>2. 受贈收入：董監事及臺商捐贈維持業務經費及興建辦公大樓。</p> <p>3. 政府補助基本營運收入：本年陸委會捐補助分配款收入 182,198,024 元，扣除 103 年度委託研究案保留剩餘繳回款 197,994 元。</p> <p>4. 其他業務收入 2,901,069 元 (1) 夏令營學員報名收入 2,077,650 元：本年編列夏令營學員報名費每人 5,000 元，實際辦理依檢討會議調整為每人 4,500 元；另本年大陸學校延後放暑假日期，導致報名人數不如預期。 (2) 刊物出版收入 16,790 元：訂購交流雜誌收入。 (3) 雜項收入：806,629 元：經貿月刊刊登廣告收入等。</p> <p>5. 財務收入：係基金孳息收入，平均存儲約 13 億元。</p> <p>6. 其他業務外收入：係彈性運用基金收入，主要因受全球經濟影響而使委託投資績效失利，另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認列未實現評價損失 673 萬餘元。</p>
業務收入	247,951,000	229,751,700	-18,199,300	-7.34	
勞務收入	56,910,000	33,850,601	-23,059,399	-40.52	
受贈收入	-	11,000,000	11,000,000	-	
政府補助基本營運收入	186,231,000	182,000,030	-4,230,970	-2.27	
其他業務收入	4,810,000	2,901,069	-1,908,931	-39.69	
業務外收入	31,870,000	12,460,241	-19,409,759	-60.90	
財務收入	15,870,000	15,687,038	-182,962	-1.15	
其他業務外收入	16,000,000	-3,226,797	-19,226,797	-120.17	
合計	279,821,000	242,211,941	-37,609,059	-13.44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流用後) (1)	本 年 度 決 算 數 (2)	比 較 增 (減 -)		說 明
			金 額 (3)=(2)-(1)	% (4)=(3)/(1)*100	
支出總額	304,001,000	256,599,790	-47,401,210	-15.59	1. 勞務成本 196,260,846 元 (1) 一般行政 132,378,916 元 : 其中人事費 130,315,043 元、行政業務 2,063,873 元。 (2) 文教業務 11,885,483 元 : 因本年度夏令營報名人數不如預期, 致使相關經費較低。 (3) 經貿業務 16,989,642 元。 (4) 法律業務 13,936,266 元 : 因更改放寬陸配取得我方身份證修法未完成, 致使文書驗證相關費用較低; 另本年預算凍結致使籌組「海基會公證參訪團」未能成行。 (5) 綜合業務 11,530,095 元 : 業務費 8,216,695 元、維護費 3,313,400 元。 (6) 兩岸協商及交流 9,540,444 元: 兩岸兩會會談及經合會例會之舉行, 需視兩岸情勢及各項議題業務溝通之進程等決定, 因此協商形式及次數難以事前掌控。 2. 管理費用: 係一般行政 20,741,253 元, 其中業務費 20,306,526 元、維護費 434,727 元。 3. 其他業務支出 39,597,691 元: 係一般行政 30,697,656 元、綜合業務 2,366,821 元及設備費 6,533,214 元。本年度未動用預備金 100 萬元。
業務支出	304,001,000	256,599,790	-47,401,210	-15.59	
勞務成本	236,753,000	196,260,846	-40,492,154	-17.10	
管理費用	22,496,000	20,741,253	-1,754,747	-7.80	
其他業務支出	44,752,000	39,597,691	-5,154,309	-11.52	
合計	304,001,000	256,599,790	-47,401,210	-15.59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固定資產投資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1)	本 年 度 決 算 數 (2)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 額 (3)=(2)-(1)	% (4)=(3)/(1) *100	
土地	14,420,240	14,420,240	-	-	1. 本會興建辦公大樓經98年7月29日第七屆董監事第一次臨時聯席會議審議通過，並於98年12月14日第五次及99年3月23日第六次聯席會議中提報，全案總經費預計約需7.19億元，為減輕國庫負擔，全數由海基會自行籌集。 2. 經行政院及主管機關大陸委員會同意，向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申租土地，並委託廠商興建符合銀級綠建築標準之辦公廳舍。 3. 房屋及建築632,999,804元，本年度提列折舊費用10,377,046元，累計折舊計31,131,138元。 4. 辦公設備費67,405,676元，本年度提列折舊費用4,212,855元，累計折舊計12,638,565元。 5. 本年度合計提列折舊費用14,589,901元。 6. 什項設備依實際清點結果調整，並依會計一致性原則調整補足折舊金額。
房屋及建築物	651,130,000	601,868,666	-49,261,334	-7.57	
辦公設備費	17,507,000	54,767,111	37,260,111	212.83	
合 計	683,057,240	671,056,017	-12,001,223	-1.76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基金數額增減變動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捐 助 者	創立時原始 捐助基金 金額	本年度期初 基金金額	本年度基金增 (減-) 金額	本年度期末 基金金額	捐助基金比率%	
					創立時 原始捐 助基金 金額占 其總額 比率	本年 度期 末基 金總 額占 其總 額比 率
		(1)	(2)	(3)=(1)+(2)		
政府捐助 (74.66%)						
中央政府						
行政院大陸 委員會	520,000,000	1,215,183,030	-595,748	1,214,587,282	77.61	54.74
政府捐助小計	520,000,000	1,215,183,030	-595,748	1,214,587,282	77.61	54.74
民間捐助 (25.34%)						
其他團體機構	150,000,000	1,018,017,996	-13,792,101	1,004,225,895	22.39	45.26
民間捐助小計	150,000,000	1,018,017,996	-13,792,101	1,004,225,895	22.39	45.26
合 計	670,000,000	2,233,201,026	-14,387,849	2,218,813,177	100.00	100

說明：表內「政府捐助」及「民間捐助」本年度期初基金及本年度基金增減金額係以「累積捐助基金」之比例分攤，另本會自籌興建辦公大樓專款之收支絀數納計於民間捐助。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人

職類 (稱)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3)=(2)-(1)	說明
董事長	1	1	0	
秘書長	1	1	0	由陸委會副主任委員兼任
副秘書長	3	3	0	1 員由陸委會主任秘書兼任
主任秘書	1	1	0	
參事	2	0	-2	
處長	5	4	-1	1 員由主任秘書兼任
主任	2	1	-1	
顧問	0	2	2	
副處長	5	5	0	
科長	15	13	-2	
專員	資深高級專員	12	34	-4
	高級專員	13		
	專員	13		
科員	17	17	0	約聘科員晉用為科員 1 員
辦事員	4	8	4	約聘辦事員晉用為辦事員 4 員
雇員	4	5	1	約聘雇員晉用為雇員 1 員
工友	2	2	0	
駕駛	7	7	0	
約聘人員	6	0	-6	
合計	113	104	-9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3)=(2)-(1)	說 明
員工薪資	103,091,000	87,845,422	-15,245,578	
超時工作報酬	7,201,000	6,029,244	-1,171,756	
獎金	22,658,000	19,326,823	-3,331,177	
退休、卹償金 及資遣費	8,006,000	7,120,040	-885,960	
分攤保險費	10,374,000	8,300,214	-2,073,786	
福利費	2,622,000	1,693,300	-928,700	
合 計	153,952,000	130,315,043	-23,636,957	